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江宇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381/15-16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B&M/2/1/27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5/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89/15-16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01至141條和附表7至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條例草案第120及137條 —— 上訴權

3. 條例草案第120及137條分別訂明，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或命令，屬終局裁定或命令，除非根據條例草案第122及139條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可上訴。條例草案第122(5)及139(5)條訂明，上訴法庭就是否批予向其提出上訴的許可所作的決定，不得上訴。部分委員對於條例草案第120、122(5)、137及139(5)條的有效性表示關注，因為終審法院以往曾經裁定另一法例中性質類似的條文屬無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有關的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及
- (b) 提供相關資料，闡述在過往的案例中，類似條文被裁定屬無效的法庭裁決。

#### *條例草案第123及140條 —— 上訴法庭的權力*

4. 條例草案第123(3)及140(3)條訂明，上訴法庭可就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上訴法庭判上訴得直，該等條文是否亦賦權上訴法庭更改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或處置補償審裁處就有關個案作出的訟費令。

#### *附表8及9 —— 委任審裁處的主席*

5. 條例草案附表8及9的第2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分別藉憲報公告委任一名人士為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的主席。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可以有多於一個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處置補償審裁處同時運作，而行政長官可為此目的而委任多於一名審裁處主席，但附表8及9的相關條文未能清楚反映此一原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稅務條例》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及其運作的類似條文，檢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4月29日及5月13日隨立法會CB(1)860/15-16(04)及CB(1)90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5月3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6年5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8 - 000710	主席	致開會辭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0711 - 001623	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p><b>第3分部 —— 估值</b></p> <p><u>條例草案第101條 —— 獨立估值師的角色</u></p> <p><u>條例草案第102條 —— 獲付補償的資格</u></p> <p><u>條例草案第103條 —— 獨立估值師須評定何事</u></p> <p><b>附表7 估值假設及原則</b></p> <p>金管局回應何議員關於可推翻推定的查詢時表示 ——</p> <p>(a) 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會作出以下假設：就瀕臨倒閉金融機構對處置前債權人負有的債務而言，在條例草案第103(4)條所述的情況下，該債權人的處置待遇不遜於清盤待遇；</p> <p>(b) 然而，或會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即上文第(a)段所述處置前債權人的處置待遇遜於清盤待遇，令債權人可尋求推翻上述假設；及</p> <p>(c) 若有關假設被推翻，處置前債權人便有資格根據"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序"的原則獲付補償。	
001624 - 002019	主席 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u>條例草案第104條 —— 獨立估值師的決定</u></p> <p><u>條例草案第105條 —— 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106條 —— 決定的生效時間</u></p> <p>金管局回應何議員時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105條訂立的規例屬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002020 - 002657	主席 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p><b><u>第4分部 —— 覆核補償決定</u></b></p> <p><u>條例草案第107條 ——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108條 —— 裁定申請</u></p> <p>何議員要求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8(6)(a)條作出澄清，金管局解釋 ——</p> <p>(a) 就"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補償作出估值包括兩項元素，即(i)根據條例草案第103(1)(a)條，有關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在該金融機構的清盤程序中可能得到的結果的假設估值；以及(ii)根據條例草案第103(1)(b)條，有關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程序中已經得到的實際待遇的評估；</p> <p>(b) 鑒於獨立估值師根據條例草案第103(1)(a)條所作的估值屬假設性質，不同的估值師或會合理地應用不同的模式和不同的假設，因此得出不同的補償決定(當局將根據條例草案第105條訂立規例，而在該等規例中指定的假設在某程度上應可限制此方面的差歧)；及</p> <p>(c) 因此，根據條例草案第108(6)(a)條，處置補償審裁處可更改或推翻獨立估值師的決定，前提是後者被發現在得出有關所須支付的補償金額(或不支付補償)的決定時曾不合理地行事，在作出估值時沒有應用所規定的假設及原則和可推翻推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不具備條例草案附表2所確立進行估值所需的專長、經驗及資源。	
002658 - 00475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何俊仁議員	<p><b>第7部</b></p> <p><b>審裁處</b></p> <p><b>第1分部 ——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b></p> <p><u>條例草案第109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10條 —— 設立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u></p> <p><u>條例草案第111條 ——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u></p> <p><u>條例草案第112條 —— 審裁處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13條 —— 審裁處聆訊須閉門進行</u></p> <p>單議員詢問，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聆訊為何須閉門進行。</p> <p>助理法律顧問8指出，審裁處的聆訊通常是公開進行，但若有關研訊程序涉及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私隱，審裁處的聆訊便須閉門進行。</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設立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旨在提供上訴途徑，讓受影響的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在收到處置機制當局的指示，要求就其架構、運作、資產、權利或債務採取措施，以消除妨礙處置工作的重大障礙時(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可循此途徑提出上訴；及</p> <p>(b)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聆訊須閉門進行，因為有關聆訊預期會就該等指示而考慮到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商業敏感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解釋，處置機制當局會在處置前的處置規劃階段向金融機構發出指示，要求該金融機構排除會妨礙其處置工作的障礙(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假若未能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的處置規劃、可行性評估及申述程序達成雙方同意的方案，該金融機構可在這段期間內，就處置機制當局的指示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出上訴。不過，如處置機制當局信納條例草案第25條所訂有關啟動處置行動的3項關連條件已獲符合，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設立及其研訊程序將不會影響到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行動時適時採取行動，以及有秩序地處置該金融機構的能力。</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13(5)條中的"任何人" (a person)指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參與者。條例草案第113(7)條將"參與者"一詞界定為包括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主席及普通成員、該研訊程序中的申請人，及該研訊程序所涉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或其他人，但不包括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機制當局受到條例草案第171條下的保密規定所規限。違反條例草案第113及171條所訂的保密規定的刑罰是相同的。</p>	
004753 - 00505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14條 —— 使用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115條 —— 審裁處處理藐視罪</u></p> <p><u>條例草案第116條 —— 訟費</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確認，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判定訟費時所採用的各項原則，與其他審裁處所採用者大致相同。</p>	
005100 - 01011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17條 ——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相關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118條 ——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格式及證明</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19條 ——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20條 —— 無其他上訴權</u></p> <p><u>條例草案第121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122條 —— 關涉方可在獲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u></p> <p>何議員要求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2條作出澄清。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凡某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對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關涉方可針對該項裁定，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表示，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的處置機制當局指示，是關乎某金融機構的架構、運作、資產、權利或債務，並為提高該金融機構的處置可行性而作出的指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當局認為，基於完全或部分關乎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所作裁定中的事實問題的論點，而針對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並不恰當；原因是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將由具備特定相關經驗的人士組成，故此他們是最有資格就事實論點作出裁定。然而，當局認為，如有關乎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裁定的法律論點，容許就該等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屬恰當。同一理據亦適用於處置補償審裁處的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某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如對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關涉方可否申請司法覆核，而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防止關涉方這樣做。</p> <p>單議員及何議員對於條例草案第120條(即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或命令屬終局裁定或命令，不可上訴)及第122(5)條(即上訴法庭就是否批予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不可上訴)的有效性表示關注，因為終審法院以</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往曾經裁定另一條例中性質類似的條文屬無效。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條文，以及提供相關資料，闡述在過往的案例中，類似條文被裁定屬無效的法庭裁決。</p>	
010113 - 01043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p>	<p><u>條例草案第123條 —— 上訴法庭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24條 —— 上訴不擱置執行</u></p> <p>助理法律顧問8要求當局澄清，如上訴法庭判上訴得直，或者更改或推翻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裁定，條例草案第123條是否亦賦權上訴法庭更改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就有關個案作出的訟費令。</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採取行動。</p>
010436 - 011220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p>	<p><b><u>第2分部 —— 處置補償審裁處</u></b></p> <p><u>條例草案第125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26條 —— 設立處置補償審裁處</u></p> <p><u>條例草案第127條 ——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u></p> <p><u>條例草案第128條 —— 審裁處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29條 —— 審裁處聆訊須公開進行</u></p> <p><u>條例草案第130條 —— 使用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131條 —— 審裁處處理藐視罪</u></p> <p><u>條例草案第132條 —— 訟費</u></p> <p><u>條例草案第133條 ——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相關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134條 ——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格式及證明</u></p> <p>何議員詢問，處置補償審裁處在哪些情況下會覆核獨立估值師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回應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表示，該等情況可包括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申請的人士相信，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時沒有合理地及稱職地應用條例草案所載的估值假設及原則和可推翻推定。	
011221 - 011343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35條 —— 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36條 ——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37條 —— 無其他上訴權</u></p> <p><u>條例草案第138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139條 —— 關涉方可在獲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u></p> <p><u>條例草案第140條 —— 上訴法庭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41條 —— 上訴不擱置執行</u></p> <p>單議員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一宗法庭案例(莫乃光 訴 譚偉豪(2010) 13 HKCFAR 762)。在該案中，與條例草案第137條(以及條例草案第120條)相類似的條文已被終審法院裁定屬無效。</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採取行動。
011344 - 01333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p><b>附表8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b></p> <p><b>附表9 處置補償審裁處</b></p> <p>梁議員詢問，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會否以常設審裁處的方式設立。政府當局答稱，行政長官會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委任合資格人士組成審裁團及擔任主席。如須展開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財政司司長會委任兩名審裁團成員為普通成員，聯同主席進行聆訊。</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主席及普通成員在展開研訊程序前申報利益，以避免他們可能在其委任或聆訊中有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衝突的程序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關於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主席及普通成員的利益申報及避免利益衝突事宜，將透過相關的行政安排處理；若有此需要，當局日後會發出這方面的指引。</p> <p>何議員詢問，是否可以有多於一個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同時運作，而行政長官須為此目的而委任多於一名審裁處主席。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p> <p>何議員認為，附表8的條文未能清楚反映下述政策原意：行政長官如認為屬適當，可設立額外的審裁處。何議員及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及其運作的類似條文，檢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在草擬附表8中關於委任主席的條文時，政府當局已經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檢視該等條文。</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採取行動。</p>
013334 - 0134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